

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49 号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8 月 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称，经财务自查，发现公司 2015 年有 3 个单位的部分采购发票上的进项税额 2,033,644.53 元计入了货物采购成本，由于该批货物 2015 年已全部对外销售，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2,033,644.53 元，公司对进项税的账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增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及 2015-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（以下简称“股东权益”）1,728,597.85 元。调增金额占 2017 年更正后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0.21%；调增金额占 2016 年更正后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0.20%；调增金额占 2015 年更正后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0.20%，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6.95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9日